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贵研铂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文核准，公司以2013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158,062,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16.8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为42,689,6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185,431.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4,580,110.59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0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发行到账的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51-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到位的募集资金存储于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7302010182100001059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这两个项目总投资为 83,829.8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由贵研铂业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由贵研铂业和其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实施。由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由各相关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

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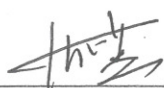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发证券同意上述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成燕



邵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